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8日

(2017)浙0108民初7138号

慈溪市胜山镇兴路轴承厂、胡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市胜山镇兴路轴承厂、胡侃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15号

成都中辉乾坤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成都中辉乾坤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22号

陈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启贷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85号

林金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林金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70号

吴梅娟、郭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梅娟、郭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17号

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本院受理原告聂文佩诉被告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828号

吴爱宝:本院受理原告来素娥诉被告吴爱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882号

邵东县两市塘麦丰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邵东县两市塘麦丰箱包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82号

苏州九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九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02号

东莞市闪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闪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08号

永康市金冠酒店用品厂、永康市固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金冠酒店用品厂、永康市固泰工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08号

夏春良、绍兴沃菲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夏秋良:本院受理原告吕剑诉被告夏春良、周燕敏、绍兴沃菲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夏秋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83号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张玉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哲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张玉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191号

黄琴、林旭琼: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琴、林旭琼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44号

刘殿刚、高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殿刚、高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216号

柴永高、高仙凤、李素珍、柴红军、柴鉴洲:本院受理原告陈小飞诉被告柴永高、高仙凤、李素珍、柴红军、柴鉴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14号

徐泽云:本院受理原告汤伟东诉被告徐泽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6号

杨九一、张巧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九一、张巧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13号

徐泽云:本院受理原告汤伟东诉被告徐泽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6号

张占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占领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186号

钱向农、宣农:本院受理原告胡惠娟诉被告钱向农、宣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83号

义乌市飘雯日用百货商行: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魔汇方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飘雯日用百货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44号

泉州经典户外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经典户外装备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1号

王勇、杨维艳、周松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勇、杨维艳、周松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163号

孙建宁、劳亚娥:本院受理原告王凤潮诉被告孙建宁、劳亚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54号

蒋雨明:本院受理原告刘运其诉被告蒋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14号

张玉根、张芬琴、张慧丽、张青、王昱泽、王周磊:本院受理原告来友娟诉被告张玉根、张芬琴、张慧丽、张青、王昱泽、王周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183号

林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汤云琴诉被告林海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23号

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胡必松、谢霞:本院受理原告莫琳璐诉被告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胡必松、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74号

胡忠伟:本院受理原告刘显宏诉被告胡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05号

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本院审理对原告汤亚刚与被告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70号

来祖明:本院审理对原告虞佐亮与被告来祖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70号

宋红芝: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宋红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35号

陆振、顾军华: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5号

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日凯建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2933032 5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3日,出票人为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日凯建材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杭州日凯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2933032 5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日凯建材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6号

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日凯建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2933032 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3日,出票人为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日凯建材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杭州日凯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2933032 4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日凯建材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249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涵与你、李合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270号

赵梦露:本院受理原告刘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597号

吕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5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153号

吴洪生:本院受理原告温会美诉被告张亨林、吴洪生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573号

台州市方远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诉被告台州市方远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4月13日下午2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739号

潘雪雁:本院受理原告郭伟诉被告潘雪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276号

吴玉林: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庆与被告吴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734号

葛诗朗、徐军敏:原告杭州普立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葛诗朗、徐军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822号

吴华清、汤钟杰:原告朱小轻诉被告吴华清、汤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104号

蔡智华:原告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共同还款人
1	葛家胜	32160221	陈俊
2	何金勇	32160127	/
3	何绍强	32160125	龚先进
4	迁沙石体	32160124	/
5	卿俊	32160114	/
6	孙兆桥	32160140	/
7	吴达才	SC20160050	/
8	严增其	32160122	/
9	杨碧均	SC20160047	/
10	杨森林	32160265	/
11	杨渊	32160232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1月18日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1	曲木约呷	SC20160259
2	田永久	SC20160027
3	张林	32160272
4	陈兴敏	SC20160040
5	杨里呷	32160056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1月18日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下列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现我行已将下表所列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元)	共同还款人
1	曲木约呷	SC20160259	82775.94	/
2	田永久	SC20160027	60387.07	/
3	张林	32160272	78172.63	/
4	陈兴敏	SC20160040	70773	/
5	杨里呷	32160056	70237.66	/
6	葛家胜	32160221	103474.21	陈俊
7	何金勇	32160127	94811.92	/
8	何绍强	32160125	80756.37	龚先进
9	仟沙石体	32160124	43928.16	/
10	卿俊	32160114	74900.16	/
11	孙兆桥	32160140	79003.42	/
12	吴达才	SC20160050	29078.42	/
13	严增其	32160122	29250.68	/
14	杨碧均	SC20160047	80283.46	/
15	杨森林	32160265	82355.69	/
16	杨渊	32160232	65665.59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1月18日